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1-6 月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,亦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,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。

综上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